

· 教育探索 ·

审美场研究

葛启进 著



新疆人民出版社

审美场研究

葛启进 著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新疆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审美场研究/葛启进 著. - 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2003.9
(教育探索)

ISBN 7-228-08297-4

I.审… II.葛… III.高等学校-审美-研究-中国 IV.G64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81528 号

责任编辑:俞 康

封面设计:顾思嘉

审美场研究

葛启进 著

出 版:新疆人民出版社
地 址:乌鲁木齐市解放南路 348 号
邮 编:830001
发 行:新疆人民出版社
印 刷:成都新千年印制有限公司
开 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 张:8
字 数:225 千字
版 次:2003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2003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228-08297-4 定价:18.00 元



作者简介

葛启进,男,1932年出生,四川省酉阳县人。1950年参加工作,1951年任村土改工作队队长,1952年任小学校长,1956年毕业于四川师范学院。先后在南充师院、四川师院中文系长期从事马列文论、毛泽东文艺思想、文学概论、美学等学科的教学与研究工作。曾任文艺理论教研室主任、西南美学学会理事、四川美学学会理事、《读与写》报副总编。已退休。现系中华美学学会会员、西华师范大学老教授协会副会长。

曾先后发表学术性论文60余篇,与人合作出版理论著作:《文艺理论百题》、《文学概论》、《文学原理新论》、《文学基础理论》。《审美场研究》一书的出版,将作者多年关于美学问题的探索历程及其认知成果,暂时凝结。美,永远律动着生命活力,探索与认知永无止境。



復旦大學

FUDAN UNIVERSITY

啓達同志：

您好。收到來信和著作兩函，非常高兴。初一拜讀，感到信對“市民階中之著作：層面對立結構與否”之論述，非常好。您在主著作中，從人妻自由之歷史歸述和人文為人生之發展更不，作了清楚而富有哲學性的說明。是知物如其心，這一事實了數千年之問，在學界，得到了比較完善之解釋。我誠心以。

三中全会以後，作了比較好的學術環境和學術自由，因此，學術得到了空前的繁榮。但近幾年，由於經濟改革中，學術又出現了一些困難。但不管怎樣，總之形勢總在變好。希望學者，作出貢獻。

為此，順頌

書中快樂：

楊弘平

二月一日



复旦大学蒋孔阳教授的一封信

启进同志：

您好。收到来信和尊著两篇，非常高兴。初初拜读，感到您对“审美场中主、客体三层面对应结构关系”的讲法，非常好。您把主客体的关系，从人类自身的历史演进和人与物的生生发展关系，作了清楚而富有启发性的说明。美在物和美在心，这一争论了数千年的老问题，在您这里，得到了比较完整的新的阐释。我谢谢你。

三中全会以后，有了比较好的学术环境和学术空气，因此，学术得到了空前的繁荣。但近几年，由于经济波之冲击，学术又出现了一些困难。但不管怎样，总的形势愈来愈好。希望您多多作出贡献。

揣此，顺祝

春节快乐！

蒋孔阳

(91年) 元月27日



中国人民大学蒋培坤教授的一封信

葛启进同志：

来信及大作已收到多时，然杂事缠身，未能及时复信，歉甚！

读你的大作，觉得有新意，三层面之说有道理。确实，近年来我国的美学研究有了长足的进步，从你的文章也可看出。当然，也有一些问题需要作进一步的研究，如人与外物之间先有价值关系还是认知关系，审美判断与非审美关系的区别，它们是如何发生的，从文中所说审美意识从一般功利意识独立出来的话，你是否认为审美意识、审美判断是派生的，即所谓实用先于审美，这些问题似乎有进一步研究必要。

文章读后很有启发，我也很愿意作一些学术交流，望今后常联系。

匆匆，顺致

教安

蒋培坤
九一年四月二十日



蕭啟道 同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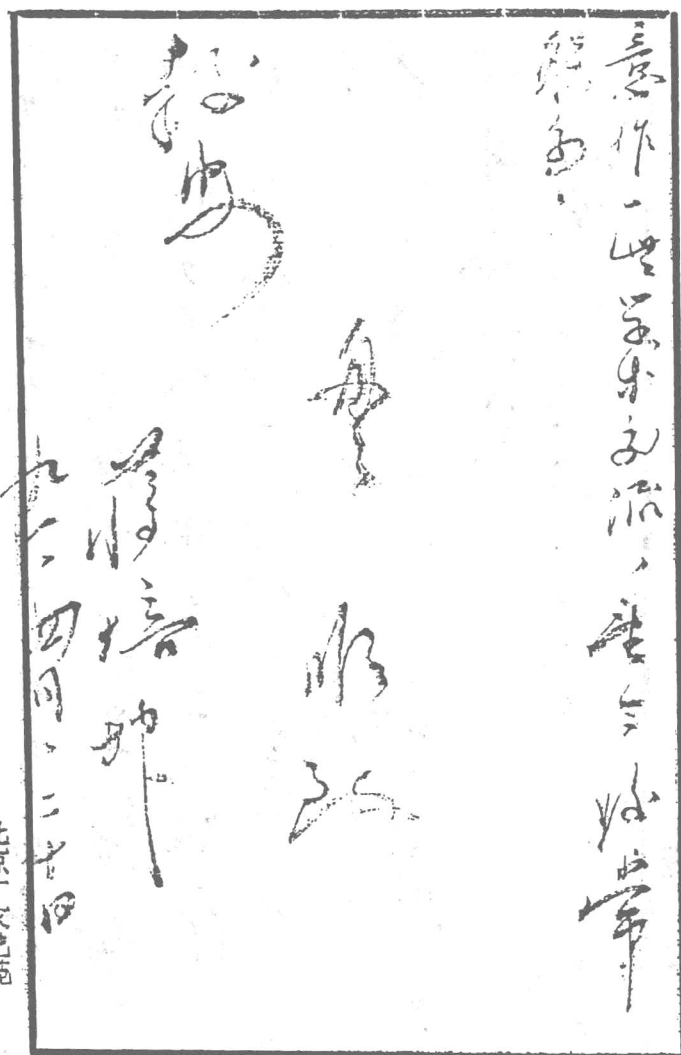
未位及大亦已收到多時此來不復
月，六能日時交信新是！

後仿效者，作實乃有秋意。三居而三
 年，適此確實，直年來我國之實，子
 研求，乃乃長之而作，一從協的
 文章也。乃乃出，事也，也乃乃出
 此書，要作進一步的研求，乃乃出

北京广文苑



何无价值美，真是丑和美，审美判断
 是非审美美的区别。它作为美学发生
 的，概念中所谓审美意识，统一般功
 利意识独立出来的话，它是哲学美学三
 意兴之美，到后来是派生的，即所谓
 审美同出于审美，一以向美而生
 也进高研究其要。
 审美论，很有意义，我也很感兴趣。



北京广文艺苑



美的变奏曲（代前言）

——兼评“美在心”说和“美在物”说

在美的探索中,美是什么?美在哪里?这类基本问题总是一直困惑着人们,因而也吸引着人们去探索。“美到底在于物,还是在于心,便首先成为对于现实美的理解的根本分歧。”^①然而“谈论得最多的东西,每每注定是人们知道得很少的东西”^②。说美在物吧,大诗人苏东坡诘问道:“若言琴上有琴声,放在匣中何不鸣?若言声在指头上,何不于君指上听?”脱离主体,任何孤立存在的物,无所谓美;说美在于心吧,美学家蔡仪诘问道:“春晨红霞的美,难道不正在于天上云层反射着刚从东方出现的太阳光线中最强的红色吗?而秋夜明月的美,难道不也是在于月亮通过天气晴朗的空间泻下来的银白色的光芒吗?”^③没有物质性事物客观对象性存在,孤独的心中,能生长出美的花朵来吗?长江、黄河、长城、峨眉山,并不存在于人们心中。那么,到底美在哪里?笔者认为,美在审美场中物向审美主体呈现出来的第三层面,属于“第三自然”。要深刻揭示这一问题,须从哲学、心理学中有关基本问题的考察入手。

一 哲学的一个基本问题

一般都认为:存在与思维的关系问题是哲学的基本问题。唯物论认为,两者的“关系”是:物质存在对于思维意识来说,是



第一性的,在前的;思维意识对于物质存在来说,是第二性的,在后的。马克思、恩格斯在肯定物质存在第一性,思维意识第二性的同时,十分强调指出了思维意识对物质存在的能动的反作用。马克思批评从前的一切唯物主义,包括费尔巴哈的唯物主义,“对事物、现实、感性,只是从客体的或者直观的形式去理解,而不是把它们当作人的感性活动,当作实践去理解,不是从主观方面去理解。所以,结果竟是这样,和唯物主义相反,唯心主义却发展了能动的方面”^④。马克思主义哲学,把物质存在与思维意识的关系,提升到了辩证关系的新阶段。它既克服了旧唯物主义的直观性、被动性,又避免了唯心主义的先验性。但长期以来,我们自己对它的认识和理解,却有偏颇:将“第一性”理解为“在前的”,将“第二性”理解为“在后的”。既然有了“先”与“后”这样的时间延续发展上的阶段之分,那就是说,在认识领域中,物是可以与人无关的;人认识物,也是被动的反映。从而否定了认识发生与发展过程中,人与物双向相互作用的关系。

哲学的基本问题是否仅止存在与思维的关系问题,暂不论及。这里,围绕本文主旨,仅就人与物的关系作一些必要的探索。

我们认为,物质世界在没有与人发生关系之前,是独立自在的。构成物质世界的诸种生命的、物理的、化学的元素,依照自然界固有的规律不停地运动着,发展着,变化着。地球在运动中生成,生物又在运动发展着的地球上产生,人类又在运动发展着的生物进化过程中出现。可见,没有物质世界的存在、运动和发展,就根本不会产生人类,因而也不会有美和艺术了。

但是,如果根本就没有人类,那么物质世界还有什么意义?所谓“第一性”的,“在前的”,“起决定作用的”,等等,完全失去了任何意义。马克思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就曾指



出：“抽象的、孤立的、与人分离的自然界，对人来说也是无”^⑤。自然界分明“有”，为什么是“无”呢？因为“与人分离”。

自从出现了人类社会以后，物质自然界便同人构成了不可分离的相互作用关系。在认知领域中，物再也不是“孤立的、与人分离的”了。物，成为了人主体的客体对象；人，成为了物客体对象的主体。客体对象是对主体而言，主体是对客体对象而言。没有主体，无所谓客体对象；没有客体对象，无所谓主体。人类社会出现以前，因没有主体，那个物质自然界，也不应称为客体对象。

人与物双向相互作用关系，是由于人的社会性劳动实践活动而形成的。实践经验是人对物的认知求“真”的知觉基础。离开知觉经验，一切认知过程和认知成果都无从发生。春夏秋冬四时的运转，春华秋实植物生长规律，春种夏锄秋收冬藏的农业生产规律，作为人类的认知对象，也就是知觉经验对象，人对它们生生发展变化规律的认知求“真”，都离不开实践活动中的知觉经验。这里的“真”指认识发展过程中获得的对事物规律的认知，非即物质性事物自在的、第一层面的真。人的认识是由感性到理性，由初级到高级不断地发展的。因而，“真”便显示出不同的等级差异来。认知成果（科学认知以概念图式，如命题，方程，论断，结论，原理，原则等显示于社会）越切近事物自在的运动、发展、变化的规律性和规定性，就越“真”。人类对客观世界的规律是可以认知的。但是只能“切近”，而不可能“穷尽”。人类认知获得的“真”，与自然界自身运动的伟大规律——即第一层面的真比较起来，显得多么有限和渺小！所以，在这一点上看，认知“真理”没有绝对性。一切所谓认知“真理”都只能是相对的。“地心说”的相对性，人们已经接受了，“日心说”还被视为一个“绝对真理”。我懂天体运动规律，但从以上观点推论，“日心



说”也是相对的。可以相信,未来,一个比“日心说”更迫近天体运动规律的认知成果,必将会在科学认知领域中诞生并光照人类生活。人对自身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的认知,同样也只能“切近”而不能“穷尽”。马克思、恩格斯的哲学思想,从来认为人类社会是不停息地运动发展着的。他们多次明白表示:自己对人类社会运动发展规律的认知及其成果,即一般所说的马克思主义真理,是相对的。我们认为,人类认知的相对性,不仅指向社会运动发展中的未来,而且指向已成为过去的历史,直至今日,没有哪一位社会科学家对人类历史发展规律的认知论断,获得了全人类的完全认同。从孔夫子到毛泽东,从柏拉图到列宁,一代一代的哲学家、思想家、人类学家,其认知发展是一个承继与扬弃的不断否定式升华过程。历来被我们倍加推崇的列宁、毛泽东的理论,也不应理解为“绝对真理”。列宁、毛泽东无疑是二十世纪最伟大的人物之一,他们的理论对推进苏联革命和中国革命起了重大的作用,给人类思想文化宝库增添了新的珍品。但今天,在俄罗斯,在中国,他们的一些个别的,有些是基本性的论断,已受到社会现实新发展的挑战,从而引起了人们的怀疑。历史的发展具有一次性,不可能重复。但对它的发展规律的认知,却需要反复反思和探寻。认知“真理”,对于客观事物自身运动规律来说,总是相对的。

从以上论析我们看到:物质性事物是独立于人的自在的、原生的形态。这就是我们所说的物的第一层面。它封存着事物自身运动的规律。这里的规律是那样生动、多变,以致人类对它的认知求“真”,只能“切近”而不可能“穷尽”。从根本上说,它是人类智慧之树的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源泉。当它与人发生认知关系后,物对于认知它的主体来说,也就有了第二个层面,即物的认知图式。



物的认知图式是被主体认知建构的。皮亚杰认为,建构是在人与物双向相互作用过程中产生的。皮亚杰概括为“ $S \leftrightarrow (AT) \leftrightarrow R$ ”公式。单有认知对象——客体事物(S)而没有主体的主动参与,便不能有对事物的反应(R);反之,单有主体而没有客体对象,也不能发生认知活动。在认知领域中,主体对客体的任何反映都具有主动性。知觉到了绿色,并不如有些解释所说是绿色作用于我的视知觉,并非我“有意”要看到绿色。这样说,是很片面的。当我们对感知觉作深层分析时,便会认识到:我之所以能在“无意”中知觉到那是绿色,已充分表现了我这一个主体意识上的一定程度的主动性。一片绿叶,置于乳婴面前,无论妈妈怎样要他看,他也知觉不到那是绿叶。按照心理学家荣格的观点,虽然乳婴有着先天遗传的人的脑结构,有遗传积淀的集体无意识,但我以为它们都只是一种潜能,需要现实经验去唤醒。有意识的知觉经验是形成个人无意识的现实基础。我一见到绿叶,连想也不想一下就知道它是绿的叶子,那原是我先前无数次地对绿叶的知觉经验为基础的。这里的“想也不想”就“知道”,好像是物在主动刺激,我是被动的。但如果没有先前的多次“有意”和“主动”地对绿叶的感受认知,能够“连想也不想一下”就“知道”那是绿叶吗?反映和反应是双向交流的结果。人认知事物和事物的被认知,两者谁也离不开谁。物再不是孤立的,与人分离的,而是与人发生了认知关系的存在形态。人认知了物,人也就建构了这物的认知图式。可见,在认知关系中,物与人,客体与主体之间,不存在“先”“后”之分,谁对谁也没有“决定”作用。这就是说物并不是“在先的”,“第一性的”,“起决定作用的”。只有在不同层面关系中,即从物质性事物第一层面上去看作为第二层面的人——认知主体,才可以说,物是“在先的”,“第一性的”,“起决定作用的”。长期以来,由于我们没有从物与



人的层面关系出发,去把握、分析其对应结构关系形态,把物看成为“死”的,与人无关的孤立的东西,以致对物质存在第一性和思维意识第二性的命题,并没有置于科学认知视野之中。人的主体性首先在这一个基点上丧失了。

二 心理学的一个基本问题

表象:心理学的一个基本问题。但表象又不止是心理学的基本问题,凡涉及心与象的关系的学科,诸如哲学、美学、文艺学等等,都要使用表象概念。因而研究表象,对于探索美的规律,也有着重要的意义。

表象,被认定为“记忆中的形象”,也就是“心象”了。既然表象即心象,也就与意象同一了。

我们认为,表象与意象并不是同一个形象,应把两者区分开来。第一层面物质性事物反射到第二层面关系上,升华为两种不同的形象:在人主体方面,升华为内化于主体的“心象”;在物客体方面,升华为外化于主体的物的认知图式,即被主体认知建构的客观化物象(图式)。

心象即心中的形象,又可称为意象,它是客观事物在人脑中的反映的呈像。保留在记忆中,则称为记忆形象。记忆形象是具体性和概括性的统一。因而记忆形象已与知觉感受分离,主体已将同一类知觉经验事实不自觉地进行了概括,所以它已是概括了的具体,并且被人们以词概念存放在记忆仓库深处。在抽象思维活动中,人们强化它的概括性,以进行逻辑推理;只有在审美直觉和艺术创造中,因客体形象创造的具体性要求,主体在调动记忆表象参与新形象的创造组合时,才强化了它的具体性——在一定程度上还原为知觉形象。

问题在于物象。在认知领域中,皮亚杰发生认识论认为,客体事物对于人是两种呈现:一是不依赖于人而独立存在的物,一



是由主体建构的认知图式,它是依赖于主体的,对象性地与主体同在。这就是说,一事物置于主体眼前(注意不是内化于主体心中),它呈现出两种不同的图式:第一层面和第二层面。这第二层面作为认知活动中的图式,它虽是为主体建构的,但不在心:不是“心象”;而在物:是“物象”。这个“物象”,因来自物质性事物这“第一自然”,故我们将它称为“第二自然”。

主体是怎样建构客体物象的呢?皮亚杰认为,是通过“同化”与“顺应”过程建构起来的。设若儿童曾见过马,主体自我内部已有关于“马的图式”(一种心象)。某一天,他爸爸带他去农村,路旁有一头牛,他爸爸问他:“这是什么?”儿童便从头脑中找出一张原先储存的与眼前牛形象相近似的图式卡片来,回答说:“那是一匹马。”此时,虽然牛这一客观物质性对象显现在他知觉中,可他尚未建构起关于牛客体的认知图式,因而认“牛”作“马”。他爸爸告诉他:“这是一头牛”,并指出牛与马的区别。这样,儿童便对牛客体建构起了认知图式,并随之内化为一种主观意象,待下一次见牛时,将它取出来使用。推广而言,人们对任何事物(包括自然界和人类社会)的认知,都有一个建构客体事物认知图式的问题。凡是我能认知的事物,都是建构起了认知图式的事物。尚未建构起认知图式的事物,即使它客观地实实在在地呈现于眼前,如儿童第一次见牛一样,也并不认知。

我们认为,这个为主体所建构的客观事物的认知图式,因它并没有内化于主体,故不是心象,而仍对主体对象性地外在于物的方面,故称为物象。物象具有表征特点,可以称为表象,以与具有意念特点的心象——意象相区别。通过以上的论析,不难看到,将意象与表象作为同一种形象,实是混淆了认知关系中主客体的界线。

在认知关系中,表象比起意象来,更客观化。表象属物呈现